

#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

为规范本公司经营行为，规避经营风险，明确本公司投资（包括收购、出售、置换股权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短期或长期投资行为）及年度借款总额、融资抵押、年度担保总额等重大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投资、财务决策制度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与规则

1、投资额在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%以下（含 10%）的决策程序，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，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评估论证，再报董事长批准，并报董事会、监事会备案；

2、投资额（包括收购、兼并、出售资产）在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%-40%（含 40%）之间的决策程序；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调研工作，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评估论证，再报董事会批准，报监事会备案；

3、投资额（包括收购、兼并、出售资产）在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40%以上的决策程序；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调研工作，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评估论证，报董事会通过，再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### 二、公司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

公司实行董事长对公司财务负全责，总经理向董事长负全责，财务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协助管理公司的财务体制。

1、公司财务制度由财务总监组织拟定，经总经理审核后，报董事会批准；

2、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（包括弥补亏损）方案，由财务总监提出，总经理审核，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股东大会批准；

3、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案，由董事会提出并经审议通过后，报股东大会批准；

4、公司年度借款总额、融资抵押及年度担保总额度的批准权限，规定如下：

(1) 根据公司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在公司上市前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%，以后每年由董事会根据当年需要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，在此范围内发生的贷款转期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；

(2) 固定资产长期贷款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或财务预算范围内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；

(3) 以公司资产、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、质押的，用于抵押、质押的资产、权益的价值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，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；

(4) 公司为他人（不包括公司的股东）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%（含 10%）的，由公司董事长批准；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金额 10%-40%（含 40%）的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 40%，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3 年 5 月